

和解协议

申请人：^{上海金山} 有限责任公司 ^{银行} 被执行人：顾 徐 欣

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双方就双方案件执行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

1. 双方一致同意对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金山区 1291 的房产由法院进行拍卖、变卖。
76号301室
2. 上述房产一折起拍价双方议价为 550万 元。一拍如流拍二折起拍价为 500万 元，拍卖房产包含固定装修硬装和软装。
3. 被执行人承诺在房产拍卖成交之日起 60 日内搬出上述房产，被执行人承诺执行期间妥善看管好房产，不得使房屋受到破坏，如上述规定时间未搬出视为被执行人放弃房屋内不动产的所有权，由人民法院本着方便原则处理。
4. 房产处置后如有不足部分由被执行人负责继续清偿。

申请人 顾 徐 欣

2017.6.1

顾

徐

欣